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组织实施《淄博市“十四五”节约用水规划
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通知

淄政办字〔2023〕46号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《淄博市“十四五”节约用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《规划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思路，坚持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，实行引客水、蓄雨水、治污水、用中水、保供水、抓节水、防洪水、排涝水“八水统筹、水润淄博”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，构建完善的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我市“十四五”时期节约用水工作的指导性文件，要聚力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，强化落实总量强度双控、农业节水增产、工业节水提质、城镇节水增效、内部挖潜开源、

节水科技引领、节水市场驱动等措施，不断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质效，确保全面完成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。省下达我市相关指标出现较大变化时，要及时按程序对《规划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健全完善政策体系，建立“分工明确、左右协调、上下联动、运行高效”的节水工作机制；要加大资金投入，拓展融资渠道，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支撑，扎实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，加快实现由粗放用水向集约节约用水转变；要深化宣传教育，扩大节水宣传覆盖面，积极倡树节水新风尚，营造全社会节水、惜水、护水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市水利部门要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要求牵头做好《规划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，开展过程监督和问效管理，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重要情况要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。

《规划》由市水利局负责联合相关部门印发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